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转发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春季考试招生志愿填报工作的通知

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24-03-14

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

栏目 高考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szeb.sz.gov.cn/szzkw/zkgg/gkxx/content/post_11191232.html

各区（大鹏新区）教育行政部门，各有关学校：

根据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校春季考试招生志愿填报工作的通知》（粤招办普〔2024〕13号）精神，为做好我市2024年普通高校春季考试招生（下称“春季高考”）高职院校依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招生录取（下称“依学考录取”）、普通高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统一考试（下称“3+证书考试”）招生网上志愿填报工作，现将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春季考试招生志愿填报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志愿填报时间

2024年春季高考实行网上填报志愿。3月14日14：00至18日12：00，考生凭本人普通高考报名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广东省普通高考报名系统，选择春季高考“依学考录取”或“3+证书”考试中的一类填报志愿，使用高考报名时绑定的手机号码接收短信验证码或人脸比对两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完成网上志愿填报及确认。

二、志愿填报网址

https://pg.eeagd.edu.cn/ks。

三、志愿确认

考生通过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任一种进行网上确认，不设现场签名确认环节。投档录取以考生网上确认的志愿信息为依据。

1.短信验证码：考生选择短信确认方式，填写手机接收到的验证码进行确认。志愿填报期间，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将使用10639678或106903335678等号码发送有关短信，请考生密切留意上述号码发送的短信。

2.人脸比对：考生选择人脸比对方式，系统将判断手机摄像头前的操作人是否与考生本人一致。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春季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意识。春季高考是国家选拔人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考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通过春季高考进入高校的考生与通过夏季高考进入高校的考生性质相同。做好春季高考的志愿填报和招生录取工作，关系到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教育的公平公正，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局。

各区（含大鹏新区，下同）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形成合力，切实加大宣传发动力度，把春季高考招生工作的实施办法、相关政策广而告之，做到家喻户晓，高度重视春季高考的宣传发动，要将春季高考是高职院校招生录取的主渠道、有利于减轻考生负担和压力等正面信息完整准确地传达到每位考生、家长，同时，详细完整地解读春季高考的志愿填报、录取等考生和家长关切的政策和内容。

（二）精心组织，做好春季高考招生志愿填报工作。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属地高中学校春季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领导，切实做到“组织到位、人员到位、设备到位”，确保网上填报志愿安全、平稳、有序进行。

各学校要加强志愿填报的组织工作，指导考生在填报志愿前，认真了解春季高考招生录取的政策、志愿填报方式、投档模式，以及各招生院校招生网站发布的2024年春季高考招生章程和录取规则。安排专人在志愿填报期间值班，耐心解答考生的咨询。要及时发放《高中生版专业目录》、《中职生版专业目录》以及公布新增补及更正的招生宣传信息，合理安排时间，避免考生集中在截止时间临近前填报志愿，要避免高峰期上网人数多而导致网络堵塞的情况，要网上监控考生志愿填报的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考生积极填报志愿，并及时上报处理志愿填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为考生填报志愿提供暖心服务，确保网上填报志愿安全、平稳、有序进行。

（三）各学校要通过报名系统用户端密切注意考生填报志愿的动态情况，在志愿填报及确认截止前要预留一定的时间量，提前检查并提醒考生进行网上志愿确认。各学校（报名点）应在填报志愿截止前督促考生提早进行网上志愿填报及志愿确认。同时要提醒考生务必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考生号、密码、手机验证码，不得委托他人填报志愿。由于登录密码、验证码等信息泄漏造成的志愿填报问题由考生自负。

（四）为确保春季高考的招生录取工作的安全顺利实施，各学校要做好网络病毒防范等工作，不得通过代理服务器登录使用志愿填报系统，要加强对考生信息数据的管理，严禁各学校和教师代替或干预考生填报高考志愿。对属于考生个人信息及有关录取过程中需要阶段性保密的工作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或向社会公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对外泄露考生信息（包括考生姓名、联系方式、考试成绩），严禁兜售、贩卖考生信息，要坚决查处擅自对外公布考生信息行为，对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五）在志愿填报期间中，市招考办设立家长、考生咨询电话：82181999；请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迅速将此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各普通高中学校及中等职业学校，请各学校将通知有关内容告知每一位考生。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2024年3月14日

（粤招办普【2024】13号）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春季考试招生志愿填报工作的通知.doc

附件及下载链接

（粤招办普【2024】13号）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春季考试招生志愿填报工作的通知.doc

https://szeb.sz.gov.cn/attachment/1/1426/1426724/11191232.doc